調查報告

壹、案 由:教育部函報: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 學系教授陳振華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與 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配合參與政府公 共工程採購標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 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函送¹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教授陳振華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與雲天工 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雲天公司)配合參與政府公共 工程採購標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向國立 高雄大學²、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³、財政部 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⁵、 雲天公司⁶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5年 11月11日詢問陳振華,再經其於105年11月21日提出書面 補充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立高雄大學教授陳振華於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另擔任雲天公司政府橋梁檢測採購案協同主持人,既屬產學合作計畫範疇,亦未獲取額外報酬,似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立法規範意旨,且非屬銓敘部彙整案例或函釋所列舉之違規態樣,故尚難認定其為經營商業之違法行為。
 - (一)據教育部函送本件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略以: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陳振華於101年8月31日至103年

¹ 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12581號函移送。

² 國立高雄大學105年10月13日高大人字第1050015472號函。

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105年10月14日財高國稅左綜字第1052653727號函。

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5年10月13日南區國稅嘉縣銷售字第1050244056號函。

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05年10月14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052305208號函。

⁶ 雲天公司105年10月14日雲技字第105101404號函。

7月31日兼任該校主任秘書一職,並於103年4月1日聘兼主任秘書期間,擔任雲天公司參與政府採購案之橋梁檢測計畫「協同主持人」,同時又代表該日司參與議價等政府採購程序。陳振華103年4月1日該代理行為發生於產學合約有效期間之前,且非合約所訂應執行事項範圍、亦未屬學術研究範疇、月公務員服務計劃,其代表雲天公司出席政府採購案之評選會議,參與議價程序等商業行為,未符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兼職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 (二)查國立高雄大學與雲天公司簽訂「屏東縣橋梁檢測 暨教育訓練」產學合約,執行期限為103年5月1日 起至103年12月31日,合約範圍為配合雲天公司執 行「(103)屏東縣橋梁定期檢測(含特別檢測)、基 本資料檢核工作」案擔任協同主持人,協助辦理橋 梁檢測業務與顧問諮詢,以及檢測人員訓練研習 會,有上開合約書附卷足憑。爰陳振華教授擔任該 案協同主持人,核屬雙方產學合作計畫之範疇甚明。
- (三)次查雲天公司係從事工程技術顧問業,經營土木工程技術顧問(主要承攬政府橋梁檢測之採購案)等業務。依該公司函復本院資料⁷顯示,陳振華教授並未於該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曾向該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⁸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⁹函復本院,陳振華99年至104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暨個人綜合所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其並未自雲天公司受領報酬;99年至104年雲天公司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⁷ 雲天公司105年10月14日雲技字第105101404號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105年10月14日財高國稅左綜字第1052653727號函。

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05年10月13日南區國稅嘉縣銷售字第1050244056號函。

核定情形,亦查無陳振華相關酬勞支出,足見陳振華教授並未從雲天公司獲得任何額外之報酬。

- (四)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 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 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 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本 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 官箴,兼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 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而陳振華教授於本院詢 問後之補充說明陳稱「參與研習會之人員多屬公部 門人員,且公部門開辦之橋梁檢測課程較少,因而 可藉橋梁檢測研習會提升學校知名度,並為該校開 啟相關產學合作與學術聲望。 八「其與雲天公司之 產學合作僅於教育訓練人才與獲取橋梁資料進行 研究。亦可協助政府解決橋梁維護管理之問題,從 而學以致用,獲得公部門信任。」等語,可見其執 行此產學合約,不致於發生「利用職權營私舞弊, 有辱官箴 | 等情事,似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 規範意旨。
- (五)末查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¹⁰ 及該部最新函附之「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 考標準」¹¹(如附表1),將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 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分為8種態樣,本案 「陳振華教授代表雲天公司出席政府採購案之評

¹⁰ http://www.mocs.gov.tw/FileUpload/666-3020/Documents/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PDF檔).pdf

¹¹ 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選會議,參與議價程序等行為」並非屬銓敘部前開彙整案例或函釋列舉違規之態樣。

- (六)綜上,國立高雄大學教授陳振華於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擔任雲天公司政府橋梁檢測採購案協同主持人,既屬產學合作計畫之範疇,亦未因而獲取額外報酬,似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立法規範意旨,且非屬於銓敘部前開彙整案例或函釋所列舉違規之態樣,故尚難認定其為經營商業之違法行為。
- 二、教育部應督促國立高雄大學再次查明陳振華教授於 兼任主任秘書期間參與雲天公司7件產學合作案,是 否皆「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或「由學校具 名簽訂合約」,並確依規定處辦。
 - (一)查教育部為避免影響學校校務基金收益及教學研究 品質,歷來規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相 關規定如下¹²:
 - 1、教育部90年11月30日函文¹³規定:「……二、…… 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 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 入基金,依法辦理』。三、爰各校務基金學校接 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 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 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 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 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 訂合約。……。」
 - 2、教育部98年5月6日函文¹⁴規定:「……有關各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校外單

¹²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

¹³教育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函。

¹⁴教育部98年5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76683號函。

位承接計畫,所涉教師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及制度問題,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等,應由各校本權責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3、教育部98年7月13日函文¹⁵規定:「……產學合作 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 受委託逕自簽約,爰請貴校將旨揭規定納入聘 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又教師如違反聘 約,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14條:『教 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 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按:已 修正為第9款】之規定辦理。」
- 4、教育部100年8月3日函文¹⁶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於101年7月31日前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5、教育部101年3月6日函文¹⁷規定:「……三、有關 貴校如授權校內單位代表學校對外簽約有無違 反前開100年8月3日函規定一節,揆教育部100年 8月3日函意旨,各校仍應以『學校具名』對外簽 約,尚不得由『校內單位具名』為之。四、至前 揭100年8月3日函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廣

¹⁵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

¹⁶ 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

¹⁷ 教育部101年3月6日臺人(一)字第1010033235號函。

義產學合作及各項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另 補助研究計畫亦應比照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由學 校具名簽訂合約。」

- 6、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函文¹⁸規定:「……各國立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 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 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 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 可程序。」
- 7、綜上,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 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 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 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 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 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 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 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 規定。
- (二)又查陳振華教授就本院所詢事項於105年11月21日 提出書面補充說明,其「兼任主任秘書期間共計參 與雲天公司7件產學合作案,參與身分均為協 其人」(如附表2),再據其於本院詢問筆錄及上開 補充說明之陳述,其自99年起協助為 新之陳述,其自99年起協助其檢則人 公司進行長期產學合作事宜,並協助其檢則人 員教育訓練與研究之範疇,其參與雲天公司產學 合作僅為教育訓練、教學、獲取橋梁資料與研究 其兼任主任秘書期間,參與雲天公司產學合作案

6

¹⁸ 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7490號函。

件,均經學校單位同意始得參加云云。

- (三)惟查,依陳振華教授提供之佐證資料顯示,其兼任 國立高雄大學主任秘書期間參與雲天公司標案計7 件,擔任協同主持人,其中由校方具名與雲天公司 簽訂合約者僅3件;且雖據稱均經學校單位同意始 得參加,然而相關佐證資料僅為其同意共同參與相 關標案之「專業人員參與投標同意書」(皆加蓋「國 立高雄大學工程科技中心」條戳,斯時陳振華教授 恰為該中心主任),卻未見另4件有「經依學校行政 作業程序取得校方許可」之書面同意文件。
- (四)質言之,教育部迭次函釋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相關規定,已如前述;惟本案陳振華教授於兼任主任秘書期間參與雲天公司7件產學合作標購案是否皆踐行「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或「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等程序,亟待釐清,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高雄大學再次詳加查明,並確依相關規定處辦。

調查委員: 尹委員祚芊

王委員美玉

劉委員德勳

附表1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	機關(構)學校合	1. 依法。	不違法。
	法指派兼任公司	2. 代表官股。	
	(商號)負責人、		
	董事及監察人		
	(如代表政府兼		
	任營利事業之官		
	股代表)		
(=)	兼任歇業中公司	歇業係指公司(商	不違法。
	(商號)負責人、	號)無意繼續經營	
	董事及監察人	而欲終止營業,自	
		行向權責機關申	
		請登記,或由行政	
		機關依法令撤銷	
		或廢止公司(商	
		號)之登記。	
(三)	機關(構)學校違		1. 不違法。
	規指派兼任公司	據。	2. 應立即解除負責
	(商號)負責	2. 非代表官股。	人、董事及監察
	人、董事及監察		人之身分。
	人(如兼任營利		3. 應追究權責機關
	事業之董事長或		違失責任。
	獨立董事)	1 > 26 17 6 182 144	1) 1- m -1-11 -12 -
(四)	於不知情之情況		1. 如經服務機關認
	下遭盜(冒)用兼	責任(未支領報	定與左列標準相
	任公司(商號)		符,不違法。
	負責人、董事及	明之證明文件)	2. 如經服務機關認
	監察人	或由公司(商	定與左列標準不
		號)出具證明或	符,即違法。
		由公務員主動	
		提告,以釐清責任。 任。	
		認定。	

序號	兼任態樣	認定標準	是否違法
(五)	兼任停業中公司	1. 任公職前即兼	1. 如經服務機關認
	(商號)負責人、	任停業中公司	定未具左列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	(商號)左列職	者,違法。
		務。	2. 如經服務機關認
		2. 任公職期間該	定同時具有左列
		公司(商號)均	標準,且完成解
		為停業狀態,且	任登記者,不予
		無營業事實。	停職移付懲戒,
		3. 積極辦理解任	惟仍應予以行政
		登記中。	懲處。
(六)	兼任未申請停	1. 無法律明確依	違法。
	業,惟查無營業	據。	
	事實之公司(商	2. 非代表官股。	
	號)負責人、董事		
	及監察人		
(七)	知悉並掛名公司	1. 無法律明確依	違法。
	(商號)負責人、	據。	
	董事及監察人,	2. 非代表官股。	
	惟未實際參與經		
	營及未支領報酬		
(八)	明知並兼任公司	1. 無法律明確依	違法。
	(商號)負責	據。	
	人、董事及監察	2. 非代表官股。	
	人,且實際參與		
	經營或領有報酬		
註1: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	(以下簡稱懲戒法)等	第25條規定及銓敘部

註1: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5條規定及銓敘部 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意旨,認定違法 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10年內應予懲處(戒); 已逾10年者,免予究責。

註2: 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如公司〈商號〉無營業 事實、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應於移送 函(書)敘明事由,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議)參考。

註3: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毋須停職,惟 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

資料來源: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附表2

陳振華兼任主任秘書期間參與雲天公司產學合作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件名稱	業主單位	参與身分/同意/簽約
1.	103年度嘉義縣轄內市區及	嘉義縣政府	擔任協同主持人,經工學
	村里道路橋梁檢測委託服	建設處	院工程科技中心同意,雲
	務		天公司並與國立高雄大學
2.	「103年度高雄市橋梁定期	高雄市政府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與特別檢測工作」委託檢測	工務局養護	
	工作服務案	工程處	
3.	(103)屏東縣橋梁定期檢測	屏東縣政府	
	(含特別檢測)、基本資料檢	行政處	
	核工作		
4.	「102年度高雄市轄內38個	高雄市政府	擔任協同主持人,並經工
	行政區橋梁目視檢測與特	工務局養護	學院工程科技中心同意
	別檢測工作」〈詳附加說明〉	工程處	
5.	「102年度鄉道橋梁檢測」	嘉義縣政府	
	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建設處	
6.	(102)屏東縣橋梁定期檢測	屏東縣政府	
	(含特別檢測)、基本資料檢	行政處	
	核工作		
7.	(101)屏東縣橋梁定期檢測	屏東縣政府	擔任協同主持人,並經工
	(含特別檢測)、基本資料檢	行政處	學院工程科技中心同意
	核工作(第二期)		

資料來源:陳振華教授之書面說明。